

《穿越聖經》

雅歌（7）佳偶與良人的愛情專一、堅貞不移，彼此相屬，如同一人；
愛，會不顧一切滿足對方的需要，甚至犧牲個人幸福也在所不惜
（歌 2:16-3: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雅歌 2:10-15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書拉密女和所羅門王這對情人陶醉在自然美景和濃情蜜意中，著實歡暢無比。美麗的大自然、溫馨的愛情和親密的性愛，都是神所創造而賜予人類的；神又賜人心靈感官，去享受和欣賞這一切美好的創造。千萬別讓困難、矛盾或紛爭縈繞心頭，也別讓時間的流逝消蝕你的敏銳和單純，使你變得麻木不仁，對神創造的一切失去知覺和欣賞能力。花點時間享受一下美好的大自然，以及神創造的奇妙吧！

“小狐狸”象徵會破壞或阻礙關係發展的事物。佳偶和良人希望排除一切可能破壞他們關係的東西。“小狐狸”往往引致婚姻關係出現嚴重問題。因此，對小矛盾決不可視而不見或掉以輕心，應及早正視，雙方一起面對。

“要給我們擒拿狐狸，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，”不知這段是王的歌還是女子的歌，抑或是二人的合唱。但很明顯地，當愛情來到他們之間的時候，“小狐狸”也就開始活動了。相愛的人們總會擔心自己的愛情會遭到破壞。事實上，愛情總是與威脅一起開始。當我們與基督相愛的時候，撒但的威脅也就會開始活動。路加福音 22:31 記載：“主又說：‘西門！西門！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；’彼得前書 5:8，使徒彼得說：“務要謹守，警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”我們之所以要警醒禱告，是為了不致於陷入撒但的試探。

看守葡萄園的人可以築起籬笆或牆，把大狐狸擋在外面，但小狐狸卻給他們帶來了麻煩。那些小狐狸可以溜進去毀壞葡萄，撕扯葡萄藤。這裏神要給我們一個教導：狐狸是指詭詐的罪，或像狐狸一樣腐化他人的人。

根據路加福音 3:11-14 記載，施洗約翰曾經提及過這兩類狐狸所代表的罪，他說：“有兩件衣裳的，就分給那沒有的；有食物的，也當這樣行。除了例定的數目，不要多取。不要以強暴待人，也不要訛詐人，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。”接著施洗約翰指向那個被耶穌稱為老狐狸的希律王，責備他不可與別人的妻子結婚。當一個傳道人這樣說的時候，他在給自己找麻煩。希律王砍下了施洗約翰的頭。還有，小狐狸會滲透到教會去惹麻煩，讓小小的罪破壞了基督徒之間的肢體關係，也破壞了基督徒聖潔的生活。例如小狐狸就像那些容易被忽略的罪。雅各書 4:17 記載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不去行善是許多小狐狸中的一種。

有時我們明知該要為主而作什麼，卻沒有行動。像這樣的罪我們犯了多少次呢？主耶穌要我們能够行善。你有多少次想發出安慰的短信，可是沒有寫？又有多少次興起參與宣教事工的念頭，但還是沒動？有多少次想起要為別人代求，結果還是沒有禱告？撒母耳記上 12:23 記載先知撒母耳說：“至於我，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，以致得罪耶和華。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

你們。”這些容易被忽略的罪，就是破壞葡萄園的小狐狸。

還有一種小狐狸，如羅馬書 14:23 保羅說：“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。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”你有沒有執意按著自己的意思走，卻說是出自對神的信心？我們知道這不是真信心，只是想要按照自己的意思去做。這就是罪，就是小狐狸。它會滲透進來、破壞神的事工。人有一種傾向，明明已經走投無路了，還要裝出一副虔誠的樣子。就算不是真的，還要強詞奪理說：“這是神的帶領。”這種話隨隨便便就說出口了。羅馬書說：“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”

在同工之間，偏心也是一種小狐狸。在雅各書 2:9，雅各嚴厲地批評這種行為說：“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”對於雅各所說的狀況，我曾經聽過一位著名神學院的教授這樣見證說：“有一次我去一個教會探訪，我只是想去聽該教會的主任牧師講道、不希望被認出來。當我一走進去，接待的弟兄非常不客氣地對我說：‘你等一等。’過了一會兒，他回來對我說：‘沒有位子了，你就在後面站著吧！’又過了一會兒，他忽然仔細打量了我一會兒，說：‘你是牧師的朋友李教授吧？來來來，我給你拿把椅子，請坐。’”這簡直不像話，教會裏居然出現這樣的怪現象：有名望的著名人士或有錢人頗受青睞和恭維，虔誠的小人物反而備受冷落。這種小狐狸確實會破壞神的事工。

還有一種小狐狸，就是沒有完全奉獻給神。不是奉獻的多寡，而是態度不對。假冒偽善是態度的問題。我們奉獻一點點錢，卻敢唱：“宇宙萬物若歸我管，奉獻仍難償主恩眷。”我們唱歌的時候還在撒謊，因為假裝已經把一切都獻給主了。這都是今天破壞葡萄園中葡萄的小狐狸！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雅歌 2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在新郎歸來之歌的後面，緊接著就是象徵基督再來、教會被提的精彩陳述。

雅歌 2:16 記載：“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；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。”

雅歌表達出主耶穌基督與基督徒之間最深厚、最親密的屬靈關係。聖經中沒有其他書卷比雅歌更貼切地刻劃這種關係，也沒有一段能超越這裏所說的：“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；”這是最堅定、最深沉的信仰，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14:20 也有類似的表達，他說：“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”新婦說：“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；”主耶穌帶著權柄說：“我替你死在十字架上。我與你同在。你要活出我的生命。”當然，基督徒要活出基督的生命，只有靠著聖靈的大能才能做到。但將來我們會和基督一同在天上坐席，被聖子接納，與祂聯合、與基督一同復活。歌羅西書 3:1 記載：“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”真是美好！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你要愛主。我們不可能擁有世上的一切，但我們卻是富足的。我們不拿人誇口，要因基督誇口。哥林多前書 3:21-23 記載：“所以無論誰，都不可拿人誇口，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。或保羅，或亞波羅，或磯法，或世界，或生，或死，或現今的事，或將來的事，全是你們的；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，基督又是屬神的。”我們是屬基督的，基督是屬神的，祂是我們的救主，是我們的好牧人。我們應該親近祂，接受這些屬於我們的美好屬靈福分。當我們說“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；”時，我們的屬靈生命就到達了高點。

“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。”這裏再次呼應新郎在宴席時，或坐或臥在灑滿鮮花的躺椅上，顯出滿足和喜樂。這個世界正在尋求這些東西。世人正在尋找美好的時光，他們想要“享受

生活”。好吧，讓我們與基督同桌、與主同樂。這是很高的屬靈境界。對很多人來說是達不到的。因此我們要像新娘那樣呼求：“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。”只有信靠主耶穌，靠著祂運行在我們生命中的大能，我們才能快跑跟隨祂。

“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；”這是墮入愛河的戀人所具有的共同特點，其中包括愛的權力和義務：第一，相愛的男女有權獨佔對方。第二，愛情有責任使對方擁有對自己的那種權力。哥林多前書 7:4 記載：“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”我們是屬於主的特殊存在，應當放棄我們自己對自己的權力，讓主完全掌管我們。詩篇 135:4 說：“耶和華揀選雅各歸自己，揀選以色列特作自己的子民。”瑪拉基書 3:17 記載：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‘在我所定的日子，他們必屬我，特歸我。我必憐恤他們，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。’”羅馬書 6:13，保羅說：“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”羅馬書 8:13-14 保羅說：“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”

正如雅歌 1:7 所記載的那樣，2:16：“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。”這句中，書拉密女再一次將王比作牧者。這是在歌頌王所實施的仁政。王的優秀正體現於這種施政態度。在本書中，“百合花”主要比喻女子。因此，這句話意味著愛的囊括性，就是愛要接納對方的整個生命。在所有生活領域中，夫妻均需要對方的愛，妻子尤其要全方位地關懷與幫助丈夫。箴言 31:10-11 記載：“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？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。她丈夫心裏倚靠她，必不缺少利益；”創世記 2:18 記載：“耶和華神說：‘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’”哥林多前書 9:5 記載：“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著一同往來，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？”以弗所書 5:24 記載：“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”羅馬書 12:2 記載：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”

雅歌 2:17 記載：“我的良人哪，求你等到天起涼風、日影飛去的時候，你要轉回，好像羚羊，或像小鹿在比特山上。”

“天起涼風、日影飛去的時候”，原文是“天起涼風、影子飛逝的時候”，指的是黎明破曉時分。此時可能已經凌晨，佳偶從夢中醒來，盼望良人黎明時分真的能從遠方轉回。

愛情應該是自由的，不是義務，也不是施捨，自由的愛情才能充滿活力，“好像羚羊，或像小鹿在比特山上。”但愛情也是受約束的，“等到天起涼風、日影飛去的時候，你要轉回，”自由地戀愛，不等於可以自由地愛所有的人。

“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；”這是佳偶對愛情第一階段的總結，在佳偶此時的感覺裏面，良人屬她過於她屬良人。在我們屬靈生命的起始階段，也是以自我為中心，雖然基督在我們生命中開始有一點地位，但一切都是為著“我”：主的恩典、安慰、能力都是為著“我”，他的一切都是“我的”，“良人屬我”過於“我也屬他”。愛還需要進一步的成長和付出。

雅歌 2:16-17 這段經文給我們以下四點亮光：第一，一個剛奉獻的人，並非不知道該怎樣對主，但總不能忘記自己，這是最大的缺點。第二，許多基督徒的失敗，是以自我為中心，而把主放在次要的地位上，他們先叫主受他們的支配，然後才想到主的權益。第三，現今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羅馬書 13:12 保羅說：“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”主快要再來了，我們該當趁著現在，回應主的呼召，起來與祂同行，免得當

主再來時，悔恨已晚。第四，信徒一生的靈命歷程，若不一直緊緊跟隨主往前，就會落入屬靈的危機中。

我們回顧前面提到基督好像清晨的陽光，我們在明亮的早晨看見基督穿山越嶺而來。基督也歷經了夜半追討祂生命的追兵，以及撲向祂的惡犬，真是可怕！祂走過死門，進入了復活。今天，你我生活在這黑暗世界，期待著清晨黎明的到來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請接受耶穌的恩福吧，讓基督為你所作的救贖對你有意義，使你得安息，成為你的安慰，成為你生命黑暗時期的幫助。

雅歌 3 章繼續在唱第二首歌，現在是第二首歌的第二段。這一段開啓了一個新的氣象和新的場景。雅歌一開始，我們看到以法蓮山上的女孩和她的家人都是務農的。現在所羅門贏得美人心，帶她回到耶路撒冷。

雅歌 3:1-2 記載：“我夜間躺臥在床上，尋找我心所愛的；我尋找他，卻尋不見。我說：我要起來，遊行城中，在街市上，在寬闊處，尋找我心所愛的。我尋找他，卻尋不見。”

這裏的場景已經移到耶路撒冷，所羅門王帶著書拉密女進入自己的王宮。新婦獨守空閨，因為王要到外地處理事務。這裏所記載的是一個夢，在夢裏反映出佳偶因分離而生出的相思之苦。於是她起身在街上尋找良人的蹤跡。書拉密女可能夜夜夢見自己尋找親愛的良人，卻尋不到。

“夜間躺臥在床上”，這句將夫妻之愛體現得最為實際，最有氣氛。但是，愛人卻不在那裏。信仰並非聖徒為填補空虛或不安的副產品，故要培養在凡事上尋找基督的習慣。以賽亞書 55:6 記載：“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，相近的時候求告他。”

“我夜間躺臥在床上，尋找我心所愛的；”如果把這段經文應用在我們與基督的屬靈關係上，是非常美妙的。如果第二天有重要的事，今晚我們一定會想要好好睡一覺。如果基督認為睡眠也很重要，我們大可睡上八小時。但基督比休息更重要。有學者說：“如果基督是最優先的、最好的、必須的，如果祂比食物、睡眠更重要，那就應該常常想到祂，就算犧牲一點睡眠也是值得的。因為神在我們裏面，與我們一同安歇，我們就能睡得香甜。”

“我要起來，遊行城中，”新婦起床，到城裏尋找良人，這讓人聯想到尋求神的決心。“我尋找他，卻尋不見。”這是新婦誠實的告白。有許多人從來沒有遇見神，因為他們從來沒有尋求神。很多基督徒每個禮拜坐在教會，卻不誠實地面對“我尋不見祂”的事實。但神應許我們：凡全心尋求神的人，就必尋見。雅各書 4:8 記載：“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有罪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！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！”

我們從這段經文中得到幾點教訓：第一，主的同在，有時是明顯的，有時是隱藏的；但無論如何，祂是以馬內利、永不離棄我們。第二，主有時會使我們覺得好像祂收回了祂的同在，目的為要叫我們經歷孤單的痛苦，免得我們不知珍惜祂的同在。第三，能夠感覺到主的同在，實在美好，千萬不要以為失去主的同在不太要緊。第四，參加聚會，與眾聖徒一起追求主，這是一件對的事，是一件好的事；但我們若流於形式，就沒有多大的幫助。

雅歌 3:3 記載：“城市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；我問他們：你們看見我心所愛的沒有？”

巡邏看守的人可能可以幫佳偶指引方向，找到她的良人吧！至少，在離他們不遠的地方，佳

偶找著所羅門王了。

本節經文栩栩如生地展現了書拉密女四處尋找戀人的焦灼心情。尋找主的聖徒也當持有此番心境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